

時間：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周易行副組長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賴怡廷同學、平齋張業正同學(請假)、儒齋辛天妤同學(劉宛柔同學代理)、清齋林廷翰同學、鴻齋柯俞仲同學、禮齋張瑞恩同學、仁齋吳尚融同學、實齋蔡甯同學、信齋葉承彥同學、碩齋吳國龍同學(請假)、慧齋紀乃云同學(賴亭均同學代理)、學齋蘇姿穎同學、義齋李少軍同學、新男齋王振安同學(陳俊瑋同學代理)、新女齋蔡宜珊同學、誠齋楊峻瑋同學、華齋鄭琦勳同學、文齋古子青同學、靜齋陳昀義同學、雅齋江姿怡同學。

列席人員：

學生議會議員張翊同學(吳乃鈞同學代理)、學生會代表徐光成同學。

生輔組王聖惟組長、生輔組鄒素芳小姐。

孫毓璋副學務長(請假)、張惠珍小姐、楊志方小姐、李仲勝先生、楊文龍先生、林誼玲小姐、呂瑄宜小姐、魏妙芬小姐、呂明諭先生。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 1、網路詐騙猖獗及詐騙手法推層出新，請齋長協助公告住宿生勿受騙上當，本組也將於會後公告相關宣導訊息至住宿組電子看板公告。
- 2、其他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 1、歡迎住宿組新進兩位宿舍經理人，魏妙芬小姐、呂明諭先生。
- 2、近來自然水公司施工造成學生宿舍缺水狀況嚴重，造成住宿生生活上之不便本組除了致歉外，也感謝住宿生及齋長的體諒與協助，目前供水狀況也尚未穩定本組也密切監控水量，各相關單位也在努力中請大家多多體諒，另外住宿組網站已成立了專門申訴信箱，如住宿生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直接填寫。
- 3、本組加入宿舍經理人後將積極推動學生宿舍服務、住宿環境清潔及住宿安全維護等相關措施，期望住宿環境可以達到一定的品質，請齋長一起推動及宣導。
- 4、宿舍區最近發生外面不明人士偷竊案件，現已經請警方處理，請住宿生就寢或外出時務必將房門上鎖避免宵小猖獗。
- 5、本組巡查學生宿舍區時發現齋舍大門前或者道路出入口，皆有需多腳踏車或機車違規停放，妨礙路人行走，請齋長發現違規時立即通報住宿組處理。
- 6、為了提升學生住宿服務，最近接獲投訴有關宿舍管理員態度不佳之案件皆已告誡當事人，未來如接獲投訴經查屬實後本組也將進行相關處理。
- 7、通知文、靜、慧、雅齋宿舍，由於校方 11 月 14 日當天將進行高壓電例行性檢查，預計於早上

6 點開始停電，以及仁、實、信、碩齋宿舍預計至 12 月 4 日至 12 月 7 日進行檢查，更詳細之停電公告將於相關單位協調確認後公告通知住宿生週知，屆時請齋長協助宣導。

8、其他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有關齋長考核規劃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有關齋長考核事宜，依據 103 學年度第 9 次齋長會議決議，於這學期開始實施，考核分數達 85 分以上，皆可獲得 10 小時的工讀金獎勵。為配合任期時間，問卷將於 12 月開始填寫，原定的考核的配分方式，為配合目前問卷系統的計分方式，所以稍做有修正，請參閱附件四。

主席：納入齋長建議，於「國立清華大學宿舍齋長登記切結書」中增加有關齋長考核表之相關訊息。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同意本案通過（共 18 位出席）。

四、臨時動議。

1、有關學生宿舍區公共區域雜物清理之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宿舍經理人巡查宿舍後發現公共區域經常性堆放大量雜物，故本組希望擬定相關規則針對公共空間雜物之改善。

主席：針對「學生宿舍區公共區域雜物清理之作業流程」步驟如下：

- (1) 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置放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務，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 5 個工作天未做處理，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打包收存，並將雜物公告住宿組網頁，經三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2) 有關「學生宿舍區公共區域雜物清理之作業流程」將列入「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後將採通訊投票。

五、散會。(13:20)

國立清華大學 104 年 10 月 29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 一、「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之情形時有發生，依規定召開勵新會議，請各位齋長及齋幹部加強宣導，遇此情形，立即通報軍訓室及生輔組處理。
- 二、有關各齋舍前發現未申請而逕騎機車入校同學，違規者均依規定愛校服務，請各位齋長及齋幹部除多加宣導外，如發現齋舍前有違規入校車輛，請逕行向駐警隊通報處理。

生活輔導組 104.10.29

【10/29 (四) 齋長會議——住宿組報告資料】

報告事項：***張小姐報告事項：**

1. 104 學年宿舍齋長改選預計於 12 月 9 日進行改選投票，請齋長們先把當天的時間空出來。改選公告及切結書如附件三，請齋長們協助確認內容，若有問題，歡迎提出討論。
2. 105 年齋長交接暨研習參訪活動將於明年寒假舉行，待時間確認後，會儘快通知大家，今年預計辦理二天的活動，第一天會先在學校交接及接受訓練課程，第二天是參訪其他學校。請齋長們依自己的經驗，踴躍對受訓課程內容及參訪學校提出建議。
3. 偶爾會有住宿生會跟我要齋長的電子郵件，如果不願意提供者，請於會後告知我，謝謝。

***李先生報告事項：**

1. 本校學生男女生比例自 100 上學期 2.16 降至 104 上學期 2.10 造成女生新生預留床位數即將不足，擬自明年起將文齋 4 樓部分房間安排給新生使用。
2. 禮齋鍋爐自去年試辦非全天燃燒後天然氣全年平均使用量下降 34%，成效良好今年續辦義齋。
3. 計通中心於各齋舍公共空間架設無線網路日前已將設置地點提供給齋長，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施工。
4. 為縮短大學部候補作業時程擬自明年起改善候補作業方式如下：
 - (1) 每年三月份同學參加抽籤的亂數序號將一直使用至開學後，取消八月底的人工候補及開學後的現場排隊補位作業。
 - (2) 三月份未參加抽籤作業的同學可隨時至住宿組網頁登記住宿需求但順位為抽籤作業的最後一號開始接續。
 - (3) 住宿組網頁會設置一個大學部候補序號專區，有新增床位時會隨時更新網頁訊息並發送 mail 及簡訊通知補上的同學，配合縮短回覆期限將於開學前將所有床位補完。

***楊先生報告事項：**

1. 104 年 5 月 26 日向景觀委員會提報華齋整修案，因華齋已有 50 年歷史，委員會建議：以復原（原貌）紅磚建築為原則，因此衍生經常性之維護費用請學校編列預算，以維護校園歷史建築。對於此案，得標之設計監造公司，對原設計（外牆仿石漆與義齋相同）與景觀委員會建議方式不同，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函文其無專業能力進行設計監造，因此提出解除部分契約（104 年 10 月 21 日已核准解除華齋契約），必須重新評選招標，時程上恐影響後續進度及規劃。

2. 義齋第二期整修工程項目：後半部外牆防水工程、鋁窗更新、前半部寢具組更新、油漆粉刷及三合一安全門、網路線路重新鋪設、窗簾更新與頂樓增設不鏽鋼欄杆等，預定 12 月上旬召開說明會(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屆時邀請各位齋長參與。

【104 學年學生宿舍齋長改選公告】

- 一、 登記資格：現住該宿舍之同學且須能任期屆滿者。
- 二、 登記日期：11 月 2 日至 11 月 13 日（上午 9-12 時，下午 2-5 時），報名時請攜帶**學生證、切結書、競選資料報名表**至住宿組登記，競選資料報名表電子檔請先 E-mail 至 hcchang@mx.nthu.edu.tw
- 三、 登記地點：住宿組辦公室。
- 四、 競選宣傳：12 月 1 日（星期二）至 8 日（星期二）下午 21 時止。備註：候選人不得在投票所周圍進行宣傳或拉票等行為，違規者取消其候選資格且當選無效。
- 五、 投開票日期：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投票，隨即進行開票。開票結果，遇票數相同時，現場抽籤決定當選人。
- 六、 任期：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 七、 新、義、禮齋(新生齋)的齋長產生方式將另依「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不在此次改選。
- 八、 仁、實齋的齋長產生方式將另依清華學院的辦法辦理，不在此次改選。

備註：1、各齋投票所備有點心，投票時務必攜帶學生證，請踴躍前往參加
投票！

2、齋長職責請詳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3、在報名截止之前，若資料不齊者，將取消報名資格。

國立清華大學宿舍齋長登記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組登記 105 年宿舍齋長候選人，已閱讀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並會遵守之；且保證當選後若非休學、退學或其他特殊事件等因素，可於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1 月期間服務 _____ 齋齋民及同意接受齋長考核評鑑。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組

立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宿舍齋長考核表

齋舍名稱：	填表人：		
項目	受考核者姓名	張 oo	備註(如有特別說明事證，請簡要陳述)
	受考核者職務	O 齋齋長	
	範例		
一、服務熱忱(1-10 分)	7		
二、團隊工作協調性(1-10 分)	8		
三、齋舍活動辦理狀況(1-15 分)	7		
四、工作執行狀況(1-15 分)	7		
五、住宿生意見反應、協助處理情況(1-10 分)	7		
六、宿舍會議出席狀況(1-10 分)	8		
七、完成住宿組承辦人、齋教官、齋管理員交辦事項(1-10 分)	7		
八、遵守宿舍規則情況(1-10 分)	7		
九、出席宿舍相關訓練活動狀況(1-10 分)	6		
分數合計	64		
<p>1.本考核每學期至少實施乙次，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2.本考核分數佔考核成績的 50%，評分比例為齋承辦人（15%）、齋教官（15%）、住宿組齋長管理人（5%）和齋管理員（15%）。</p> <p>3.滿意度得分低於 5 分者，請於備註說明原因。</p>			

齋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內容（佔考核評分比例 50%）

項目	非常滿意 (5 分)	滿意 (4 分)	尚可 (3 分)	不滿意 (2 分)	非常不滿意 (1 分)	未曾接觸 (不計分)
估分比例						
冰箱管理情形（20%）						
齋費運用情形（20%）						
服務態度（20%）						
住宿生意見反應及處理情形（20%）						
齋舍活動辦理狀況（20%）						

備註:若無公共冰箱者,冰箱管理情形不予計分,其他 4 項配分各為 25%)